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代表委任表格

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1]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上述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股份_____股[2]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3]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上述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43樓香港銀行家會所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決議案**」),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按下列指示就決議案代表本人/吾等並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投票[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批准自繳入盈餘賬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		
3.	(a) 重選蔡思聰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b) 重選林國昌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c) 重選高煜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d) 重選綦建偉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f)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委任額外董事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		
6.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7.	將依據第6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之面值,加入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內		

日期:二零一一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必須列明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名稱。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3.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於適當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之股東簡簽示可。**
4. **重要資料: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某一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某一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倘　閣下並無於全部空欄內作出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或如　閣下並無就某一項獲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特定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可就該項特定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投票。此外,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於大會上正式提呈惟並未載於召開大會之通告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之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6. 如為聯名持有人,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8.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
9.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